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市鎮建設組（1科、2科、3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508137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8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年9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吳建忠（87712714）

出席者：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高委員文婷、康委員佑寧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汪委員禮國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賴委員雅雯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）、王委員小璘、蘇委員瑛敏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員天河、張委員琪如、謝委員靜琪、詹委員添全、湯委員儒彥

列席者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富源建築師事務所、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呂文程建築師事務所、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、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新市鎮建設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秘書室警衛室、新市鎮建設組（1科、2科、3科）、新市鎮建設組淡海新市鎮工務所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請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、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建案之相互關係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裝

訂



線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83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82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3 地號台灣中油加油站增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加油站專用區，面積約為 1,846.5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120%，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上 3 層營業站及加油雨棚使用，本次增建 1 座加油雨棚。基地東側臨 50 公尺淡金路，西側臨第 5 種住宅區，南側臨變電所用地，北側臨 30 公尺新市二路四段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2 地號名軒開發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2 種中心商業區，面積約為 25,207.15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500%，本案申請開發時

程獎勵容積 6,301.79 平方公尺（約為法定容積之 5%）、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4,415.2 平方公尺（約為法定容積之 3.5%），為地下 4 層，地上 23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50 公尺沙崙路 2 段，西側臨第 6 種住宅區，南側臨第 2 種中心商業區，北側臨 30 公尺新市六路一段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69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本次變更設計因立面整體造型色彩材質變更及開放空間景觀變更，非屬適用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（得由新北市政府或本部營建署審查同意）之變更設計範疇，應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後始得辦理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